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7元/股（不含6.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8日14:59:37:787（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18日14:59:37:78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3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5,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447,820万股的10.008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1、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5、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14日（T-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波方正	指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1年5月2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5月1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共收到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1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43元/股-11.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34,220万股，申购倍数4,759.46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17家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86,4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1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4.43元/股-11.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47,820万股，申购倍数为4,704.88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7元/股（不含6.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8日14:59:37:787（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18日14:59:37:78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3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5,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447,820万股的10.008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6家，配售对象为8,37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6,702,4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233.99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0700	6.0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6.0700	6.02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700	6.0286
基金管理公司	6.0700	6.0676
保险公司	6.0600	5.8502
证券公司	6.0700	6.066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6.0700	6.0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700	6.07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0700	6.0666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0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家投资者管理的33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71,2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03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31,2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62.6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宁波方正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5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06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786	银宝山新	-0.6562	-0.8017	6.83	-10.41	-8.52
002510	天汽模	-0.8671	-0.8008	4.05	-4.67	-5.06
002997	瑞鹄模具	0.5630	0.4576	19.05	33.84	41.63
300707	威唐工业	0.2024	0.1820	14.15	69.93	77.75
603917	合力科技	0.4714	0.4124	9.33	19.79	22.62
02283	东江集团控股	0.2118	0.1644	3.29	15.53	20.01
平均值					34.77	40.5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5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6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4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9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2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9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2,063.9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5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5月24日（T+1日）在《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

（下转C6版）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0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7元/股（不含6.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8日14:59:37:787（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18日14:59:37:78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3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5,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447,820万股的10.008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宁波方正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5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06倍。

（2）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786	银宝山新	-0.6562	-0.8017	6.83	-10.41	-8.52
002510	天汽模	-0.8671	-0.8008	4.05	-4.67	-5.06
002997	瑞鹄模具	0.5630	0.4576	19.05	33.84	41.63
300707	威唐工业	0.2024	0.1820	14.15	69.93	77.75
603917	合力科技	0.4714	0.4124	9.33	19.79	22.62
02283	东江集团控股	0.2118	0.1644	3.29	15.53	20.01
平均值					34.77	40.5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5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宁波方正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5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06倍。

（2）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786	银宝山新	-0.6562	-0.8017	6.83	-10.41	-8.52
002510	天汽模	-0.8671	-0.8008	4.05	-4.67	-5.06
002997	瑞鹄模具	0.5630	0.4576	19.05	33.84	41.63
300707	威唐工业	0.2024	0.1820	14.15	69.93	77.75
603917	合力科技	0.4714	0.4124	9.33	19.79	22.62
02283	东江集团控股	0.2118	0.1644	3.29	15.53	20.01
平均值					34.77	40.5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5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按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发行新股2,66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2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9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2,063.99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